

武汉市财政局

〔2022〕1216号

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登记制度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2019年10月，我局印发《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：《通知》），建立了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制度。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规定，决定对《通知》相关内容予以修订，同时调整《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（模板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通知》第二条第五款、第十款的“《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）”修订为“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”。

二、本通知印发前已签署的信用承诺书继续有效，无需重新签署。

三、拟参与武汉市级政府采购活动且尚未签署信用承诺书的供应商，可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注册，系

统按模板自动生成供应商信用承诺书,并将相关信息自动推送至“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(武汉)”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(模板)



附件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市场主体名称:

证件类型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证件号码:

行政区划代码:

承诺内容: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,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,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,全面做到履约守信,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,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

三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主动接受行业监管,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;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

四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;

五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要求,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;

六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七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(湖北)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

八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；

九、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：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予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承诺日期：

注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。